

111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(110 學年度申請、111 學年度生效)

◆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
一、招生名額：10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：

(一)先修科目：經濟學(3)、商用統計(2)、管理學(3)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流通概論(2)、行銷管理(3)、網路行銷(3)、行銷企劃實務(2)、
物流管理(3)、門市服務管理或高階門市服務管理實作(2)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在本系的兩個課程模組(行銷企劃模組、流通經營管理模組)中至少選 10 學分以上，且每課程模組內至少兩門課(不含指定必修科目)。

(四)應修學分：25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
六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10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。